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聯絡人：劉玉昀

聯絡電話：23272646

傳真：23566377

電子信箱：yuyu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08009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

主旨：有關鼓勵貴校僑生積極參加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新住民

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事，請查照協助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『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9屆第8會期第9次全體委員會』通過林靜儀立法委員、羅致政立法委員及陳曼麗立法委員提案主決議以，請鼓勵及輔導來臺就學僑生參與新住民教學培訓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全球國際化的趨勢，提升國家永續發展競爭力，爰108新課綱已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學習領域，並於108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- 三、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訂定「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，以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培訓新住民（含東南亞地區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七國）語文之教學支援人員。茲為擴大相關辦理成效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僑生踴躍參加；相關資訊

校級公文 108/12/17



請逕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/>)參閱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